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113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稱本院）為辦理產學合作業務，連結學術單位教學研究資源及優良師資合作，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他校或學術機構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

五、合聘教師需執行本院產學合作計畫。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第四條 本院合聘教師之鐘點費得依本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授課鐘點費」辦理。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單位。

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產學評議會）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經本院產學評議會通過後，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